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乙部：計劃書**

計劃名稱： 校本樂器培訓計劃	計劃編號： (由「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編配)
--------------------------	---------------------------------

學校名稱：優質教育小學

直接受惠對象

(a) 界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b) 受惠對象：(1) 學生：45人 (小一至小六)；(2) 教師：4人；(3) 家長：不適用；
(4) 其他：通過欣賞音樂表演，間接受惠學生500人、家長 100 人

計劃時期：7/2019 至 8/2021

此範本只作參考之用，申請學校可刪去不適用的項目。基金已把有關「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的申請指引上載於基金網站。

1. 計劃需要

1.1	計劃目標	計劃通過樂器小組訓練和音樂欣賞活動，讓學生學習演奏樂器，發展個人音樂潛能，並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從而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樂器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計劃亦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有助提升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1.2	創新元素	建基於本校已有口琴及鼓樂興趣小組的基礎上，學生對吹奏和敲擊樂器已有初步認識。通過讓學生學習以往較少接觸的管弦樂器，為他們帶來更豐富和多元化的音樂經歷。
1.3	計劃如何配合校本／學生的需要	學校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為關注事項，是次計劃讓不同背景的學生均能獲得學習樂器的機會，從而建立自信，發揮潛能。 計劃為學生提供均衡的音樂學習經驗，延伸課堂的音樂學習，並培養他們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2. 計劃可行性

2.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基在學校音樂課程，本計劃以抽離方式，為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樂器訓練活動，以延伸音樂學習。 ● 通過合奏訓練，培養學生欣賞音樂和演奏的能力、溝通和協作能力，以及建立團隊精神。訓練要求學生持之以恆地練習，並愛護樂器，從而培養堅毅的態度和提升責任感。此外，亦培養學生欣賞音樂的態度，並懂得相關禮儀。 ● 計劃促進音樂教師和樂器導師在活動設計和選材方面的合作，以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
2.2	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能力／經驗／條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一向致力培養學生的音樂才華，口琴及鼓樂興趣小組已舉辦多年，運作成熟。校方在行政、招生、人手招聘和場地安排各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 本校所有音樂科教師對籌辦音樂課外活動，例如合唱團及校內音樂

		<p>會，均素有經驗和心得。另本校音樂科主任亦有管弦樂團經驗，故此具備領導本計劃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已就計劃召開多次會議，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初步商討推展計劃和分工的詳情。
2.3	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	<p>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派曾受專科訓練的音樂教師負責本計劃。 <p>副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排課後的特定時段，安排合適的地方，善用財政資源，以推行計劃。 ● 監察計劃進度和評估成效。 <p>本校音樂科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音樂課堂學習重點，與樂器小組的導師一同策劃樂器訓練內容，例如揀選樂曲和訂定學習進度，以連繫音樂課堂的學習，提升學習效能。 ● 定期與樂器導師溝通，評估計劃的成效，並不時了解樂器導師的表現，確保計劃具質素地推行。 ● 組織合奏活動，並擔任指揮。
2.4	家長的參與程度（如適用）	鼓勵家長留意和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並出席學生的表演活動。
2.5	計劃協作者的角色（如適用）	不適用

2.6 推行時間表

推行時期（月份／年份）	計劃活動
7/2019-8/2019	聘請樂器導師及購置樂器
9/2019-10/2019	挑選學生參加樂器小組
10/2019-8/2021	樂器小組訓練
2/2020-5/2021	樂器演奏音樂會（於午膳時段舉行）
7/2020 及 7/2021	成果音樂會
9/2019 及 9/2020	音樂欣賞活動

2.7 計劃活動的詳情（請刪去下列(a)-(f)任何不適用的項目。）

a. 學生活動（如適用）

活動名稱	內容 (包括：主題、推行策略／模式、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	節數及每節所需時間	參與教師及／或受聘人員 (包括：角色、講者／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	預期學習成果
活動1：	招聘相關樂器導師，以及選購	/	樂器小組的導師須對教授的樂器	/

聘請樂器導師和購置樂器	合適的樂器。		持有八級或以上，或同等程度的專業資歷。大專院校音樂專科畢業優先。																															
活動2： 招募學生	凡有興趣學習樂器的學生均可報名。 樂器小組導師根據學生的身形、口形、手形及興趣編配所學習的樂器。	分級於不同時段進行。	樂器小組導師及音樂科教師。	/																														
活動3： 樂器小組訓練	<p>受惠對象：被甄選的45名學生。</p> <p>以小組形式進行，教授樂器演奏技巧、讀譜、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器保養等。</p> <p>預計8組樂器班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37 724 1630"> <thead> <tr> <th></th> <th>樂器班</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提琴1</td> <td>7</td> </tr> <tr> <td>2</td> <td>小提琴2</td> <td>8</td> </tr> <tr> <td>3</td> <td>低音弦樂</td> <td>5</td> </tr> <tr> <td>4</td> <td>單簧管</td> <td>5</td> </tr> <tr> <td>5</td> <td>長笛</td> <td>5</td> </tr> <tr> <td>6</td> <td>雙簧管 + 巴松管</td> <td>2+1</td> </tr> <tr> <td>7</td> <td>小號 + 法國號 + 次低音號</td> <td>3+1+1</td> </tr> <tr> <td>8</td> <td>敲擊樂</td> <td>7</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樂器班	人數	1	小提琴1	7	2	小提琴2	8	3	低音弦樂	5	4	單簧管	5	5	長笛	5	6	雙簧管 + 巴松管	2+1	7	小號 + 法國號 + 次低音號	3+1+1	8	敲擊樂	7	總計		45	每組每星期上1節課，每節1小時，全年共30小時，共2年。	校內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安排他們於音樂課中，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和演奏樂曲。	<p>學生能夠掌握樂器的演奏技巧、提升讀譜和欣賞音樂的能力，以及能愛護樂器。</p> <p>整體學生認識相關樂器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p>
	樂器班	人數																																
1	小提琴1	7																																
2	小提琴2	8																																
3	低音弦樂	5																																
4	單簧管	5																																
5	長笛	5																																
6	雙簧管 + 巴松管	2+1																																
7	小號 + 法國號 + 次低音號	3+1+1																																
8	敲擊樂	7																																
總計		45																																
活動4： 樂器演奏音樂會	受惠對象：整體學生 按學生學習進度，編排個別或小組輪流表演。	每月一次於午膳時段舉行，長約20分鐘。	<p>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因應音樂科課程進度，揀選合適的樂曲教授。</p> <p>校內教師在表演前於音樂課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例如樂器的音色和演奏方法，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p>	<p>學生通過表演，提升演奏樂器的技巧和增強自信心。</p> <p>整體學生對樂器和樂曲的認識增加，從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p>																														

活動5： 成果音樂會	受惠對象：整體學生 樂器合奏表演： 將8組樂器小組分成弦樂器組、木管樂器組、銅管樂器組及敲擊樂器組，各組演出不同的合奏曲目。 於第二年組織管弦合奏小組，並在音樂會演出。	一年一次，長約1小時。	樂器導師按學習進度挑選曲目，校內教師則負責於音樂課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並設計音樂會工作紙，引導學生欣賞音樂。 音樂教師擔任管弦合奏小組的指揮。	學生通過小組合奏，學會演繹合奏樂曲的技巧，並加強溝通和協助能力。 整體學生對評賞合奏音樂的能力提升。
活動6： 音樂欣賞活動	受惠對象：整體學生 邀請專業樂團成員介紹不同種類的樂器及演奏樂曲。	每學年一次，每次約兩小時	校內教師因應樂器小組的課程和音樂科進度，與演奏者設計活動內容。第一次的活動主要介紹個別樂器的特色；第二次則有關合奏的音樂。	整體學生有更多接觸管弦樂器的機會，並引發他們對學習管弦樂器的興趣。

b. 教師培訓（不適用）

c. 設備（包括建議添置的裝置及設施）（如適用）

	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	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及如適用，預期的使用率
1	弦樂器（小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購置樂器讓學生學習演奏，發展其個人音樂潛能，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樂器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另外全校學生於樂課及音樂會中能接觸及欣賞現場演奏的管弦音樂，有助提升學生的音樂情操。 預期的使用率：除了於樂器小組訓練、樂器演奏音樂會、成果音樂會中使用外，亦會外借樂器予學生回家練習。
2	管樂器（單簧管、長笛、雙簧管、小號、法國號、次低音號、巴松管）	
3	敲擊樂器（定音鼓、鈸、小鼓、大鼓、木琴、鋼片琴、小型敲擊樂器如三角、搖鼓、響木）	

d. 工程（不適用）

e. 校本課程的特色（如適用）

校本音樂課程將與樂器小組訓練互相配合，包括：校內教師將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安排接受樂器小組訓練的學生在音樂課中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和演奏樂曲。至於樂器演奏音樂會的選曲安排，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將視乎音樂科課程進度，挑選合適的表演樂曲，而校內教師則在表演前在音樂課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成果音樂會前，校內教師負責於音樂課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並設計音樂會工作紙，引導學生欣賞音樂。至於每學年一次的音樂欣賞活動，校內教師將因應樂器小組的課程和音樂科進度，與演奏者設計活動內容。

f. 其他活動（不適用）

2.8 財政預算

申請撥款總額：HK\$637,935

開支類別*	開支細項的詳情		理據 (請提供每項開支細項的理據，包括所聘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開支細項	金額 (HK\$)	
a. 員工開支	不適用		
b. 服務	音樂欣賞活動費用（包括表演樂師） 每小時\$1,000 × 5人 × 4小時	\$20,000	講者主持音樂欣賞活動，另每次活動約需4位樂師表演。 聘請專業樂團成員。
	樂器班導師費用 每小時\$600 × 8班 × 30小時 × 2年	\$288,000	教授樂器班。
c. 設備	<u>弦樂器</u>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小提琴 \$1,200 × 15個	\$18,000	
	大提琴 \$4,000 × 5個	\$20,000	
	低音大提琴 \$10,000 × 1個	\$10,000	
	<u>管樂器</u>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單簧管 \$4,000 × 5枝	\$20,000	
	長笛 \$4,000 × 5枝	\$20,000	
	雙簧管 \$15,000 × 2枝	\$30,000	
	小號 \$4,500 × 3枝	\$13,500	
	法國號 \$15,000 × 1枝	\$15,000	
	次低音號 \$25,000 × 1枝	\$25,000	
	巴松管 \$40,000 × 1枝	\$40,000	
	<u>敲擊樂器</u>		購買樂器讓學生於校內練習。
	定音鼓 \$30,000 × 1套	\$30,000	
	鈸 \$3,000 × 1個	\$3,000	
	小鼓 \$5,000 × 1套	\$5,000	
	大鼓 \$10,000 × 1套	\$10,000	
	木琴 \$15,000 × 1部	\$15,000	
	鋼片琴 \$10,000 × 1部	\$10,000	
	小型敲擊樂器（如三角、搖鼓、響木）	\$2,000	
	<u>其他</u>		基本物資。
譜架 \$200 × 40個	\$8,000	抽濕機可防止樂器受	

	指揮譜架 \$1,000 × 2個	\$2,000	潮，延長樂器的壽命。
	樂譜 \$5,000 × 1個	\$5,000	
	抽濕機 \$5,000 × 1部	\$5,000	
d. 工程	不適用		
e. 一般開支	不適用		
f. 應急費用	一般應急費用 \$614,500 × 3%	\$18,435	[(b + c + e) × 3%]
g. 審計費用		\$5,000	聘用核數師審計賬目。
申請撥款總額 (HK\$) :		\$637,935	

*

- (i)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價格標準。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申請人可刪除不適用的開支類別。
- (ii) 如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可預留一筆不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十的應急費用。
- (iii)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但一般不應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及總工程費(包括工程的應急費用)後的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三。

3. 計劃的預期成果

3.1	成品／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與教資源：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樂器小組訓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套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成品* (請列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u>學生音樂會</u> *如申請人計劃將電子成品上載於香港教育城，可致電 2624 1000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3.2	計劃對優質教育／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	計劃能配合學校「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的關注事項，並營造音樂氛圍，提升學習音樂的興趣，擴闊學生的音樂經驗，長遠而言，有助培育學生的品德修養。

3.3 評鑑

請建議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

(例子：課堂觀察、問卷調查、重點小組訪問、前測／後測)

- 觀察學生在排練、獨奏和小組合奏中的表現，包括能力和態度，並定期評估他們的進度。
- 評估學生在樂器演奏音樂會及成果音樂會中的表現，成功準則如下：
 - 能清晰介紹演奏的樂曲，顯示對音樂的理解
 - 能流暢地演繹樂曲
- 學生參與樂器小組訓練的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
- 通過工作紙評估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 適時與導師唔談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活動設計及選材的安排和效能。
- 與不同持分者溝通，包括音樂教師、導師、學生和家長，以收集他們對推行計劃的意見。

如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200,000，請完成第 3.4 及 3.5 部份。

3.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計劃能整體提升學校的音樂氣氛及文化。校本音樂課程將配合樂器小組訓練的內容及進度，每年修訂，學生能透過接觸不同種類的管弦樂器及音樂，擴闊音樂視野，精進音樂造詣。教師可豐富籌辦樂器訓練班的經驗，及透過與導師商討教學進度、觀察導師教導學生等，提升老師的音樂教學效能。

校方於本計劃結束後，繼續自行舉辦訓練班，長期栽培學生的音樂素養。以本計劃撥款購置的樂器，將於計劃完結後留校使用。校方可於日後繼續推行樂器訓練班及組織學生合奏，無需重新添置大量樂器，故此本計劃有助本校在音樂教育的長遠發展。

另外，校方會提供適當空間存放樂器，並提供抽濕設備，以及制訂完善的借還方法，確保妥善管理樂器。

3.5 推廣

請擬備計劃向學界推廣計劃值得分享的成果。

(例子：座談會、學習圈)

本校會將計劃內容、計劃成果如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樂器小組訓練計劃設計、學生活動和演出片段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日後亦會安排學生到社區表演，展示學習成果。